FEB28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2642744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泌尿科医生，研究传统医学与西方医学的整合，提交申请时是其所在医院的泌尿外科主任。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以下八个类别：

- 次要奖项或奖励；
- 会员资格；
- 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为知名实体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高薪或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上述其他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和奖项相关的证据标准。但其未提出因此放弃或放弃了其在会员资格、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或高报酬标准下的主张。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28 I&N Dec. 666, 672 (BIA 2022)。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资格。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确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申请人

主张了若干奖项，审理主任认定每个奖项均非在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记录未能证明其是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

首先，申请人在上诉中基本上重述了其向审理主任提出的主张，并未说明审理主任在其奖项分析中可能如何出错。此外，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其奖项在该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0年三等奖_____奖，由I I市政府颁发。由于该奖项由市政府颁发，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明性材料证明其认可超出颁发实体，该奖项似乎属于地区性质。即使是政府颁发的荣誉，也可能并非在该领域内国家认可。申请人应提供证明性证据，表明奖项获得至少国家层面的关注，且超出颁发管理机构（例如，在申请人领域内）。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其次，申请人提交了由 医学颁发的两个奖项。2020年，该组织向其颁发了一等奖，2011年授予其二等奖；每项荣誉均为科学技术奖。我们注意到，详述该奖项计划的翻译文件反映，该奖项颁发给在基础研究中取得一定成果的集体和个人。然而，该文件继续指出“ 获得该奖项的项目将根据择优原则被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 ”申请人的奖项似乎低于在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水平。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的最后奖项是2007年和2010年活动的三等奖科学技术奖。I 医学科学颁发了这些奖项。尽管我们承认颁发实体的声誉，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距其提交申请十多年前）在该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并非源于签署或颁发奖项的个人，而是源于该领域在国内或国际上对该荣誉的认知。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证明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充分证明性证据通常是颁发实体以外来源的材料。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

尽管申请人证明其工作获得了荣誉，但我们认定其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确语言要求的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并作为该要求下的支持性证据，讨论了一篇申请人并非作者的文章。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在上诉中提出此证据，因为审理主任认定其证据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如果书面论证意见错误地将已发表材料的讨论置于申请人提及学术文章的部分，我们在此讨论已发表材料标准。

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讨论了一篇文章，并在上诉时提交了相同材料。虽然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侧重于其他要求，但我们还注意到其他不足之处。首先，该文章为外文，但未附有经认证的翻译，这是8 C.F.R. § 103.2(b)(3)的要求。该法规要求译者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与该出版物有关的信息也存在同样的翻译缺陷。

此外，翻译材料未按法规要求包含该文章的日期。最后，申请人未指明中国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因而无法通过比较确定《Long Life Magazine》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出版物类型之一。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关于该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确语言要求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